资产评估报告摘要

（校审AI联调测试样例）

本摘要及数据均为虚构样例，不对应任何真实项目、产权或金额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委托方：示例县供电分公司。产权持有人：示例县供电分公司。

评估目的：为委托方拟处置废旧物资提供市场价值参考。

评估对象与范围：废旧钢芯铝绞线、废旧变压器、废旧电缆、废旧铁塔构件、废旧办公设备及废旧计量箱。

评估基准日：2026年10月31日。现场勘查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。

二、评估方法与结论

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，评估价值＝重置成本×成新率。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，未考虑残值率。

经评估，委估废旧物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1,286,500元（其中运输费18,000元），较账面原值1,796,000元减少509,500元，减值率28.37%。

三、评估结果汇总

序号	资产名称	数量	单位	账面原值	重置成本	成新率	评估价值
1	废旧钢芯铝绞线	50	吨	420,000	450,000	65%	292,500
2	废旧变压器	12	台	360,000	380,000	50%	190,000
3	废旧电缆	32	吨	540,000	560,000	60%	336,000
4	废旧铁塔构件	46	吨	260,000	270,000	55%	148,500
5	废旧办公设备	80	台	96,000	101,250	40%	40,500
6	废旧计量箱	300	台	120,000	580,000	45%	261,000
合计				1,796,000	2,341,250	—	1,268,500

表1 评估结果汇总表（单位：元）

四、特别事项说明

（一）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为复印件，原件尚未提供，评估人员无法对权属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核验。

（二）废旧物资数量以移交清单及现场抽查结果为基础确定，未逐项全面盘点；部分资产标签缺失、规格型号无法辨认。

（三）评估明细表未单列运输费，报告正文评估结论包含运输费18,000元，二者口径存在差异。

（四）现场勘查记录仅一名评估人员签字，委托方陪同人员未签字。

五、报告使用限制

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报告使用人按照评估目的使用。未经评估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，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评估机构（盖章）：示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